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4308803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部分撤銷；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市北投區○○街○○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前由案外人○○○（下稱○君）在該址獨資經營「○○休閒館」，前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下稱北投分局）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於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2 日查獲系爭建物提供賭客從事賭博行為，違規使用為賭博場所，除將○君及相關人員以涉刑法賭博罪嫌移送臺灣士林地檢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辦外，並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另以 114 年 6 月 4 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 1143019586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為第 3 種商業區，○君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賭博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23 條等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14 年 7 月 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430469651 號裁處書處○君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因該址商號負責人及名稱分別於 113 年 7 月 30 日、113 年 8 月 9 日變更登記為訴願人及○○休閒館，故未勒令停止違規使用）。
- 二、其間，北投分局持士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查獲訴願人獨資經營之「○○休閒館」（市招：○○休閒館）在系爭建物仍有提供賭客從事賭博行為，違規使用為賭博場所，除將訴願人及相關人員以涉刑法賭博罪嫌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外，並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另以 114 年 8 月 7 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 1143037389 號函（下稱 114 年 8 月 7 日函）檢送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賭博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

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23 條，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14 年 8 月 14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430598431 號裁處書（下稱 114 年 8 月 14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 114 年 8 月 14 日裁處書，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4 年 12 月 2 日府訴三字第 1146086152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三、其間，北投分局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再次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建物以麻將為賭博工具，提供賭客從事賭博行為，違規使用為賭博場所，除將訴願人及相關人員以涉刑法賭博罪嫌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外，並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另以 114 年 11 月 12 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 1143049937 號函（下稱 114 年 11 月 12 日函）及同年月 21 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 1143050666 號函（下稱 114 年 11 月 21 日函）檢送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賭博場所，第 2 次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3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1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4308803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誤植發文字號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43089602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停止系爭建物供水、供電。另以 11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430880342 號裁處書處系爭建物所有權人○○○ 20 萬元罰鍰，並停止違規建築物供水、供電。原處分於 114 年 1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規定：「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第 35 條規定：「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

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前條各使用分區使用限制如下：……二 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不允許使用（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十一）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七）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依據法令（一）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3 點規定：「執行對象……（三）查獲經營賭博或賭博性電動玩具案件之營業場所。……。」第 4 點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原則及裁罰基準（一）本市建築物之使用，有本基準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應將使用人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勒令建物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1. 第一階段處使用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2. 第二階段處使用人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所有權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停止違規建築物供水供電。……（五）不同階段不因登記負責人或使用人變更商業登記，而免除連續處罰之責任。（六）經核定『列管察看』者，其列管期間自處分函開立起二年。」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都築字第 10433041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案址場所依法申請營業登記並繳納稅金，開業至今均合法合規經營，場所內張貼公告明示嚴禁賭博行為，原處分之違規事實是如何查核？裁處標準為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經北投分局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系爭建物有提供賭客從事賭博行為，違規使用為賭博場所之情事，有系爭建物地籍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北投分局 114 年 11 月 12 日函、114 年 11 月 21 日函及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場所內張貼公告明示嚴禁賭博行為，至今合法合規經營云云：

(一) 按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或直轄市政府等依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得處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等；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揆諸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又「賭博場所」目前仍非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所准許，因此在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土地或建築物內，從事賭博場所之使用，自屬違反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令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行為。

(二) 查本案系爭建物位於第 3 種商業區，依北投分局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114 年 11 月 21 日函及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調查筆錄等影本所示，北投分局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 18 時許持士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案由：賭博，搜索範圍處所：以系爭建物及其相通連之處所)至系爭建物執行搜索，當場查獲訴願人租用系爭建物作為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之人以訴願人提供之麻將作為賭具賭博財物。其賭博方式為臺灣麻將(16 張)，玩家分為 4 家(東南西北)輪流做莊家，每風每人輪流為莊家一圈為一將，以 3 張為順子或對子加上最後 2 張為對子，即可胡牌，賭資每局 100 元、每台 20 元。另於開桌時，每人收取 100 元服務費，每將支付將的抽頭金費用共計 100 元，並由店家先給予 300 點之點數卡作為籌碼，結束後由賭客私下支付輸贏現款。北投分局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 21 時並查獲包含訴願人(實際負責人)及現場賭客○○○等 28 人，當場查扣抽頭金 1,200 元、賭客賭資 14 萬 4,880 元、備用籌碼 2 萬 3,500 元、賭客籌碼 8 萬 9,560 元、賭場零用金 1,350 元、計帳單 1 批、備用點數卡 2,350 點、監視器主機 1 台、監視器鏡頭 5 支、工作機 1 台、麻將 14 副、牌尺 28 支及搬分骰 7 顆等賭具等

物品。各該調查筆錄均經訴願人及賭客○○○等 29 人分別簽名確認在案；且訴願人及賭客之調查筆錄，對於店內賭玩麻將之玩法、點數及收取抽頭金之價格皆有一定之共識，是系爭建物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有作為賭博場所使用之事實，堪予認定。復查系爭建物之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 種商業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不允許第 3 種商業區作賭博場所使用。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對該建物具有事實上管領力，依法負有維持系爭建物合法使用之責。本件既經北投分局於系爭建物查得上述作為賭博所使用之情事，難認訴願人已盡經營管理監督及合法使用系爭建物之責任。查系爭建物前已違規作為賭博場所使用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8 月 14 日裁處書就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經查獲系爭建物違規作為賭博場所，處 2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該裁處書於 114 年 8 月 18 日送達。則系爭建物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再次遭查獲仍有違規使用情事，難認訴願人已盡經營管理監督及合法使用系爭建物之責任。

- (三) 惟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復按違法之行為究應評價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法務部 101 年 1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00006693 號函釋可參）。查刑法第 268 條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係以「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為成立要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物使用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等規定合法使用建築物之義務，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則本件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物作為賭博場所之行為，與北投分局以上開 114 年 11 月 12 日及 11 月 21 日函附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將其以涉嫌觸犯刑法第 268 條規定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之行為，既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為同一行為，依法務部 107 年 4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703505410 號函釋意旨，倘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及違反都市計畫法之情形，且因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於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情形前，行政機關尚不得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裁處罰鍰；本件就刑事責任部分已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於

法院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前，縱為有效嚇阻行政不法行為，仍不得同時為行政罰緩處分。從而，原處分關於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部分應予撤銷。

五、另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所定停止使用或回復原狀等，因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故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之適用，行政機關自得為之。是原處分關於停止系爭建物供水、供電部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